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苏省泰州市签署：

认购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286987632

注册地址：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宇

目标公司：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95642925C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刘勇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209172553

住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888 号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95642925C，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2179.HK）。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482,963,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H 股 316,138,689 股，未上市外资股 12,000,000 股，内资股 154,824,311 股。

2. 目标公司拟向认购方定向发行内资股股份，认购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内资股股份（“本次认购”）。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认购方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本合同鉴于第 2 条之定义                                                                                                                                                                                                                               |
| 本次认购     | 指 | 本合同鉴于第 2 条之定义                                                                                                                                                                                                                               |
| 本合同      | 指 | 认购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于签署日签署的《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 签署日      | 指 |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 目标公司     | 指 |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方      | 指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 | 指 | 刘勇                                                                                                                                                                                                                                          |
| 认购款      | 指 | 本合同第 2.2 条之定义                                                                                                                                                                                                                               |
| 认购股份     | 指 | 本合同第 2.2 条之定义                                                                                                                                                                                                                               |
| 缴款期限     | 指 | 本合同第 2.3 条之定义                                                                                                                                                                                                                               |
| 付款日      | 指 | 本合同第 2.4 条之定义                                                                                                                                                                                                                               |
| 登记日      | 指 | 本合同第 2.5 条之定义                                                                                                                                                                                                                               |
| 认购方借款    | 指 | 本合同第 2.8 条之定义                                                                                                                                                                                                                               |
| 付款前提条件   | 指 | 本合同第 4.1 条之定义                                                                                                                                                                                                                               |
| 过渡期      | 指 | 本合同第 6.1 条之定义                                                                                                                                                                                                                               |
| 不可抗力事件   | 指 | 本合同第 12.1 条之定义                                                                                                                                                                                                                              |
| 变动方      | 指 | 本合同第 16.3 条之定义                                                                                                                                                                                                                              |
| 反贿赂法规    | 指 | 本合同第 17.6 条之定义                                                                                                                                                                                                                              |
| 关联方      | 指 | 任何主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受控于该主体，或与该主体直接或间接的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就自然人而言，指该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的任何实体或公司也应视为关联方。为此定义之目的，“控制”一词在本定义中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表决权的表决代理，或通过有权委派该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大 |



|         |   |                                                                                                                                         |
|---------|---|-----------------------------------------------------------------------------------------------------------------------------------------|
|         |   | 部分成员，或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控制该实体的管理或决策                                                                                                         |
| 关连人士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人士                                                                                                              |
| 集团成员    | 指 | 目标公司或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或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 重大不利影响  | 指 | 导致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迫被中断且超过 3 个月无法恢复或被终止的情形，或者其他在目标公司的资质、运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于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影响或尽管未造成前述影响但该等影响足以对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产生或可能产生超过 5,000 万元损失的负面效果。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定义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等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地监管规则 | 指 | 目标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制定且适用于目标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                                                                                      |
| 工作日     | 指 | 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1.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

1.3 “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提及“本合同”时，应理解为包括其各附件（如有）。

1.4 “包括”一词和类似用语不是限制性用语，解释“包括”时应视“但不限于”一词紧接在“包括”之后。

1.5 对本合同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本次认购的安排

### 2.1 认购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5.59 元，每股面值 1 元。

## 2.2 认购数量及方式

本次认购中，由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143,112,702 股内资股股份（合称“认购股份”），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800,000,004 元（“认购款”），其中认购方支付的 143,112,702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56,887,302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 2.3 认购款支付安排

认购方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均已满足或经认购方书面豁免相关交割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收款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467679189116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凤城支行

## 2.4 付款日

认购方将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付款日”）。

## 2.5 手续办理

2.5.1 目标公司应于收到认购方缴付的认购款当日向该认购方提供出资证明书。同时，目标公司将依据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及时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第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手续），特别地，目标公司应于付款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认购方的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文件。但如因认购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及时提交申请文件的，不视为目标公司违反本第 2.5.1 条。

2.5.2 认购方应就上述第 2.5.1 条所述股份登记事宜给予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签署为办理登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应的目标公司需应认购方请求就应配合提供的资料给予相应清单以及必要的监管依据。

2.5.3 认购方的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为登记日（“登记日”）。

2.6 登记日起，认购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7 就本合同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应适用及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在认购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应优先适用及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 2.8 认购方借款

2.8.1 本次定向发行前，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向目标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2亿元借款（“认购方借款”）。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应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民币2亿元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468975466970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2.8.2 认购方借款的用途仅限于目标公司产品临床试验及推进产品尽快上市或认购方书面确认的其他经营用途。

2.8.3 认购方借款的年利率为3.8%。

2.8.4 在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向目标公司支付与认购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合计金额等额的增资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清偿前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目标公司也可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目标公司在该等期限内未偿还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认购方有权在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时扣除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目标公司完全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认购方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剩余增资款的支付义务。

2.8.5 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生效前，或在本合同生效后、认购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之前，目标公司依法决定终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目标公司应在做出终止或取消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方上述2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最迟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他还款日期，则以该书面确认同意的还款日期为准。

## 第三条 认购款的用途

3.1 目标公司收到认购款后，将确保该等认购款用于目标公司产品研发、日常运营及/或认购方确认的用途，且该等用途及使用符合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批准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认购款的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3.2 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不将认购款用于如下用途：

- (1) 偿还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主营业务经营外的债务；
- (2) 分红；
- (3) 为股东或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和借款；
- (4) 购买证券、债券或其他非保本理财产品或投资类产品等；
- (5) 向管理层及员工发放非正常高额薪酬、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 (6) 由集团成员以外的关联方/关连人士占用使用（不论有偿或无偿）；
- (7) 其他可能被认定为非法的活动。

**第四条 付款前提条件**

4.1 认购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以下列条件（“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经认购方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 4.1.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4.1.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4.1.3 本合同已经各方妥善签署并生效；
- 4.1.4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附件一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付款日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并且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应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事项，且没有任何实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4.1.5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付款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4.1.6 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付款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 4.1.7 认购方已完成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税务、业务、人力等方面），且尽职调查的结果已得到认购方书面确认符合其投资意愿（认购方应不晚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之日向目标公司进行书面确认）；
- 4.1.8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已向认购方出具确认上述涉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履行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 4.2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促成涉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履行的各付款前提条件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或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三十（30）日（以较早之日为准）内满足。

## 第五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 5.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

除于本合同签署时已向认购方另行书面说明的事项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向认购方作出附件一所示陈述、声明与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付款日、登记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为本第 5.1 条所述事项之目的，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所作出的涉及目标公司的事项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均同时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

### 5.2 认购方的陈述、声明与保证

认购方向目标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声明与保证：

- 5.2.1 认购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合同系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5.2.2 认购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5.2.3 认购方签署本合同及认购本合同约定之股份已依法取得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的告知和披露。
- 5.2.4 认购方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可用于支付本次认购价款。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 6.1 本合同签署日至登记日（“过渡期”），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应正常开



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正常流动除外），保持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过渡期内，（1）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均不得设立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本合同签署前已设置尚未解除且已向认购方披露的除外），（3）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4）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得就其直接/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5）未经认购方事前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也不得新发生非经营性重大债务或提供担保（即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类债务或其他非金融借款等债务或相关对外担保），而签署重大业务合同（即签署标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经营合同）则需事先书面（含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告知认购方，（6）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得发生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化等，（7）其他可能实质性导致目标公司陷入经营僵局的行为，需取得认购方事前书面同意。

6.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及时书面告知认购方以下事项，并与认购方讨论该等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影响，进而保证目标公司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

6.2.1 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6.2.2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监管审批及新增股份登记的进展情况。

6.3 过渡期内，认购方理解并同意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履行第 6.2 条项下义务以目标公司不违反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为前提。如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对认购方的信息披露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违反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可将对认购方的信息披露时间延后至中国法律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最早时点。

## 第七条 限售安排

7.1 各方一致同意，如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认购股份限售安排有强制性规定的，应遵守该等规定。

##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8.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登记日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自登记日起由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

享有。

## 第九条 保密

- 9.1 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及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 9.1.1 本合同的存在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
- 9.1.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其他信息；
- 9.1.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方/关连人士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 9.2 本合同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 9.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向任何一方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人员提供，进行该等信息提供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同等保密义务；
- 9.2.2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或批准的行政机关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9.3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9.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10.3 本合同生效后，认购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认购款的，



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认购方于目标公司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认购款金额的 10%。

- 10.4 认购方在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目标公司未按本合同第 2.5.1 条约定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文件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于认购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向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认购款金额的 10%。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应退还认购方实际支付的认购款。
- 10.5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各方均不因该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方案，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本合同原有条款的意图。

## 第十一条 税费和费用

- 11.1 各方应当各自承担其产生的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支出。为免疑义，因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认购所需尽职调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交报告或意见等各项必要文书材料而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瘟疫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且实质性阻碍一方履行本合同，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方因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否则无权就影响扩大的部分主张不可抗力对该方义务的延迟或免除。
-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免除本合同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3.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3.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 14.1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如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生效。
-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方可以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14.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合同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 第十五条 股份流通安排

- 15.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认购方拟就其所持认购股份申请 H 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将尽合理商业努力配合认购方完成 H 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工作，包括及时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审议结果提交 H 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的申请文件，及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审核问题，直至完成 H 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备

案。

##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履行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方的义务。
- 16.2 各方一致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发送、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七（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投递至目标电子信箱即为送达。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认购方

联系人：王如伟

通讯地址：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137571816614

电子邮箱：wangrw@yangzijiang.com

目标公司

联系人：刘勇

通讯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888 号

联系电话：13911737292

电子邮箱：liuy@recbio.cn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

联系人：刘勇

通讯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888 号

联系电话：13911737292

电子邮箱：liuy@recbio.cn

- 16.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认购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认购方已充分知悉本次认购相关的投资风险，并依据真实意思作出投资决策。登记日后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17.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相关方就本次认购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相关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关于本次认购所达成的其他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合同（包括其补充协议、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相关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17.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规定来代替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替代规定的内容应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的拟定意思尽可能相近且保证所实现的目标尽可能相近或相同。
- 17.5 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按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本合同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部门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7.6 在本次认购过程中，各方保证并承诺均严格遵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反贿赂法规**”），自身或其雇员、代表、顾问等主体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方或其员工、代表、顾问等主体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法规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工作机会、服务、商业秘密或其他利益。本次认购及涉及本次认购的交易文件履行过程中，对任何一方员工、代表、顾问等主体存在任何违反反贿赂法规的行为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违约责任。
- 17.7 本合同一式捌（8）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签署方各执贰（2）份，其余贰（2）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签字页）

认购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签字页)

目标公司：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刘勇（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附件一：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

1. 授权。目标公司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2. 不冲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目标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已经获得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如需）。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重大协议或合同不会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而被违反、终止，也不会受到本合同的重大影响。
3. 有效存续。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不存在未缴纳、迟延履行、虚假注册、资本不充实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所有的章程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登记（如需），并且都是有效及具有可执行力的。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章程中所详述的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4. 经营资质和能力。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生超越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和使用其资产和财产所需的政府机关的证照、批准、授权、许可、备案及第三方同意书均已取得并全面有效。
5. 股本结构。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股份数量为482,963,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H股316,138,689股，未上市外资股12,000,000股，未上市内资股154,824,311股。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所载的目标公司股本结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出资。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上述股东权益之外的任何权益、股份、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
6. 持股平台。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结构真实、准确，且该等份额均系由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形式的安排。
7. 股权激励。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及归属完毕，激励对象持有份额已相应体现在上述持股平台中；H股激励计划目前仅为授予，尚未实施归属。
8. 股东特殊权利。

公司依据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各股东相应的股东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提名董事观察员的权利）和股东义务。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涉及向目标公司投资方股东提供、保留任何除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之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利益安排。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目标公司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亦不存在此类协议、安排或承诺。

9.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将根据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内召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于目标公司在 2025 年召开的第一次（含临时）董事会等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认购方各方协商一致的安排，积极推动针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的优化调整。

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主管部门窗口指导等不可归因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认购方的障碍，导致目标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节点按时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于前述障碍消除后第一时间按前款约定方式积极推动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即便有本款前述约定，前款约定事项最晚应于本次认购付款日前完成。

10. 武汉瑞科吉注销。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应于本次认购付款日前，就终止与深圳瑞吉合作并拟注销武汉瑞科吉等相关事宜，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前述安排且不会追究任何违约责任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各合作方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解除或终止合作协议。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将积极为上市主体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使企业获取在税收、研发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12. 新冠疫苗项目。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将妥善处置与新冠疫苗管线相关的资产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不动产、无形资产、研发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未决诉讼或仲裁。
13. 环评手续。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妥善办理完成 HPV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并公示、办理完成创新型疫苗佐剂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及环保设施验收并公示。
14. 建设项目。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现有在建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依法取得相应的审批、批准及备案手续。
15. 不动产权证书。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将力争于 2025 年内尽快完成 HPV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



16.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及持股平台承诺并尽最大地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完成如下各阶段性业绩指标：（1）HPV 疫苗应于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取得临床分析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2）HPV 疫苗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产品上市申请，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3）HPV 疫苗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上市，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06 月 30 日；（4）带状疱疹疫苗应在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取得临床分析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5）带状疱疹疫苗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产品上市申请，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6）带状疱疹疫苗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获批上市，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05 月 31 日。

如目标公司上述 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两款新药中的任意一款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阶段性指标不能按期完成且经认购方合理推断可能影响到在 2027 年 06 月 30 日之前获批上市成功时，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配合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促成对影响产品进展和上市的主要岗位人员的评估、调整，以期实现新药如期获批上市。

17. 遵守法律。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可能给本合同的履行或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形。
18. 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并且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但是，为符合目标公司境内上市的要求，目标公司有权根据新会计准则和上市规范性要求进行会计事项的必要的调整，该等调整亦需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19. 同业竞争。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曾涉及且不会控股或参股其他与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应，且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与认购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及/或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孰晚为准）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认购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0. 未披露债务。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已向认购方提供了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且不具误导性或虚假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对因付款日前未披露的事项导致付款日后产生的或显现的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负债、索赔、处罚等承担法律责任；认购方无须为因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违反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因付款日前未披露的事项导致付款日后产生的或显现的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负债、索赔、处罚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责任、



成本或支出承担责任。

21. **无关联借款。**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未给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自前述各方取得任何形式的借款。
22. **税务。**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已经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过任何偷税、漏税或欠缴税款的情况。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已经向任何提出要求的税务部门提交了所要求的信息，不存在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纠纷。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避税的交易或为非法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23. **知识产权。**

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已向认购方充分披露，不存在除此以外的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实际享有权益的知识产权（不论所有权归属何方）。对于经营活动中所使用或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不论所有权归属何方），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手续等）。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未授予任何第三方有关其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已就其 HPV 疫苗、带状疱疹病毒疫苗的研发、临床及后续商业化等取得必要的知识产权，且均由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独家拥有。

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或受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未决的关于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侵犯任何第三方（或受任何第三方侵犯）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认购方、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不拥有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经营活动中所使用或涉及的知识产权，亦未曾与任何第三方订立有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知识产权的权属，或是对本次定向发行之完成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转让、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

针对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所涉发明人包含离职员工及外部人员的情形，目标公司与其不存在有关专利权属、权益及利益分享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4. **劳动人事。**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与其全部员工已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在所有方面遵守劳动、雇佣、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福利和安全保障等相关的各项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及/或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适用法律和合同所规定应付的职工薪资和福利，其与现有或前任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劳动争议或



纠纷。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全体员工均不受限于任何针对其的竞业限制义务。

25. 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不涉及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6. 尽调事项整改。为本次认购之目的认购方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各类事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应当采取积极举措推进落实整改并及时向认购方通报进展。
27. 信息披露。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方所披露的一切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察部